

							批示		於 110年 11月 22日 弘瞻 有限公司
明說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簽單位
申請人：王雪芳 負責人：林紹文							一、單位人員：余光琪、安彥儒，以上兩位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 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		

林 如  
林 如

